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7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鄧坤山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1 3417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 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責原則及罪 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 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(一)字第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 2 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就 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 4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 5 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 7 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 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 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，已於憲訴法修正施 8 行前送達，業如上述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。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 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 9 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347號鄧坤山聲請案](#)